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74號

債 權 人 向陽福邸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穎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奕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名稱為何，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25,500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門牌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